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1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育儒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人 馬國柱會計師

劉慧君律師

楊曉邦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瑞凱

被上訴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子文律師

被上訴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連元龍律師

吳奕璇律師

被上訴人 林郭文艷

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

楊逸捷律師

被上訴人 林盛昌

訴訟代理人 林敏浩律師

被上訴人 黃世昌

上二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黃 祿 芳律師
02	複 代 理 人	周 家 澄律師
03	被 上 訴 人	汪 志 成
04	訴訟代理人	李 良 忠律師
05		李 科 綦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林 和 龍
07		彭 文 傑
08		張 永 吉
09	上三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林 曉 玫律師
11	被 上 訴 人	趙 建 和
12		袁 建 中
13		蔡 裕 源
14	上三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趙 連 泰律師
16	被 上 訴 人	張 志 銘
17		林 素 雯
18		王 瑄 瑄
19	上三人共同	
20	訴訟代理人	蘇 琬 鈺律師
21		林 欣 頤律師
22		許 兆 慶律師
23		方 鳴 濤律師
24	被 上 訴 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5	法定代理人	傅 文 芳

01 訴訟代理人 洪 珮 琪律師

02 黃 立 坪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  
04 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字第59號），提起  
05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08 理 由

09 □本件上訴人主張：

10 (一)被上訴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為在中國大  
11 陸取得募資平臺，規劃以取得訴外人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  
12 限公司（下稱閩東電機公司）控制權之方式（俗稱借殼上  
13 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民國96年9月間陸續以  
14 訴外人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百  
15 慕達公司）、馬來西亞中華映管（納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6 華映納閩公司，與華映百慕達公司合稱百慕達等2公司）於中  
17 國大陸轉投資設立之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福建華冠光  
18 電有限公司、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福建華顯公  
19 司）及深圳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下合稱4家LCM公司）之7  
20 5%股權，作價認購閩東電機公司增資發行之股份（下稱系爭收  
21 購案）。華映公司為使系爭收購案順利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22 委員會（下稱大陸證監會）之核准，於98年間簽署包括由百慕  
23 達等2公司、華映公司及被上訴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  
24 同公司）出具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C編號1至19之承諾  
25 （下合稱19項承諾），其中編號18係華映公司承諾就百慕達等  
26 2公司對閩東電機公司之業績能力（即附表C編號3之內容，下  
27 稱第3項承諾）承擔連帶賠償及支付責任（下稱第18項承  
28 諾），編號19則係華映公司與大同公司共同承諾在其等失去對  
29 閩東電機公司之控制權前，就百慕達等2公司所出具包括第3項  
30 承諾在內之承諾，均承擔連帶責任（下稱第19項承諾）。系爭  
31 收購案經大陸證監會核准完成後，華映公司取得閩東電機公司

01 之經營權，閩東電機公司並於99年1月31日更名為華映科技集  
02 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科技公司），嗣華映公司於103年9  
03 月11日修訂第3項承諾如附表C時序編號22所載（下稱第22項承  
04 諾，並與第3、18、19項之承諾合稱系爭承諾）。系爭承諾均  
05 具重大性，應於華映公司104年度第4季至107年度第3季財報  
06 （下稱系爭財報）附註中揭露，詎各被上訴人（下分稱其名，  
07 各關聯身分及期間如附表B所示）故意隱匿，致如附表A所示之  
08 授權人（下稱附表A投資人）受有買受華映公司股票之價差損  
09 害。

10 (二)爰依附表B所示之請求權，求為判命：①如附表B編號1至5、7  
11 至13、15、16、18之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A投資人各如該  
12 附表「A」、「B」欄所示之求償金額；②如附表B編號1至5、  
13 7、8、10至16、18之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A投資人各如該  
14 附表「C」、「D」、「E」欄所示之求償金額；③如附表B編號  
15 1至5、7、8、10至15、17、18之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A投  
16 資人各如該附表「F」、「G」、「H」、「I」、「J」、「K」  
17 欄所示之求償金額；④如附表B編號1至8、10至15、17、18之  
18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A投資人各如該附表「L」欄所示之求  
19 償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  
20 由上訴人受領之判決。

21 □被上訴人則辯以：

22 (一)系爭承諾係向大陸證監會出具，並非與華映科技公司簽立之保  
23 證合同，華映公司不因此而對華映科技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  
24 且該責任於104年度第4季財報編製時已確定不發生，無於系爭  
25 財報揭露之必要。又系爭承諾屬或有負債，發生可能性極低，  
26 不具重大性，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公報免予揭露，且編製合  
27 併報表後，將華映公司集團內損益全部沖銷，縱未於系爭財報  
28 揭露，亦無不實情事，不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又附註  
29 非屬財報之主要內容，並無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  
30 之1之適用。系爭承諾於99年3月間已在網路公告，並於同年2  
31 月至7月間經臺灣新聞報導而屬公開資訊，客觀上無隱匿之可

01 能。系爭承諾經華映公司於106年7月7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02 發布重大訊息揭露，次一營業日華映公司股價不跌反漲，自同  
03 年月10日後買受華映公司股票之授權投資人，顯非信賴系爭財  
04 報而購買，自不具交易因果關係。授權投資人受有股票差價損  
05 失，係因華映公司於108年3月27日財報公布後引發下市危機所  
06 致，與系爭財報內容，並不具損失因果關係。

07 (二)第3項承諾簽署主體為百慕達等2公司，該資訊對華映公司財務  
08 報告使用者非屬重大事項，第18、19項承諾係華映公司應大陸  
09 證監會要求而出具，屬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常見之行政指導，不  
10 因而使華映公司須負擔中國大陸法規或我國法之連帶賠償責  
11 任。華映公司係透過持有4家LCM公司75%股權享有代工利潤，  
12 其保證華映科技公司之利潤等同保證自己之利潤，第3項承諾  
13 並未造成其營運或交易模式改變。第3項承諾業於103年9月11  
14 日終止，華映公司之連帶保證責任消滅，已無揭露義務。且合  
15 併報表本須銷除相關交易，現金補足責任發生機率極低，事實  
16 上並未發生；縱使發生，該利潤亦會透過華映公司對華映科技  
17 公司之持股而回流。系爭承諾不具重大性無庸揭露，乃專業意  
18 見之共識，非被上訴人蓄意隱匿，上訴人未舉證被上訴人有何  
19 故意製作不實財報之行為。百慕達等2公司於98年簽署之業績  
20 承諾於103年起變更，原第3項承諾因而失效，華映公司未就新  
21 承諾出具任何文件，第18、19項承諾已失所附麗而失效，對系  
22 爭財報不具任何重要性；縱認該新承諾為第3項承諾之延伸，  
23 亦因百慕達等2公司於105年9月30日對華映科技公司持股未達  
24 半數喪失控制權而失效。且上訴人未舉證擬制真實價格為何，  
25 請求賠償金額過高。華映公司已公告系爭承諾，並於108年2月  
26 15日發布遭華映科技公司求償之重大訊息，上訴人於110年2月  
27 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時效。

28 (三)被上訴人林郭文艷未參與系爭收購案，不知系爭承諾簽署始  
29 末；被上訴人林蔚山、林盛昌、黃世昌、趙建和、袁建中、蔡  
30 裕源係信賴專業財會人員及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確信系爭財報  
31 內容無虛偽或隱匿，已善盡注意義務；被上訴人汪志成未參與

01 系爭承諾相關會議，被上訴人林和龍、彭文傑、張永吉經被上  
02 訴人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擔任華映公司董事時，系  
03 爭承諾未曾經過董事會決議，均不知系爭承諾存在。又會計師  
04 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第5項規定僅負比例責任，且一般  
05 投資人並非會計師法第42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上訴人對被上訴  
06 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系爭財報簽證會計師即被上訴人張  
07 志銘、林素雯、王瑄瑄所為之請求均有違誤等語。

08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  
09 下：

10 (一)華映公司、大同公司、華映百慕達公司（為華映公司100%轉投  
11 資設立）、華映納閩公司（為華映公司與華映百慕達公司共同  
12 轉投資設立），因系爭收購案，陸續向大陸證監會提出如附表  
13 C所示書面承諾。華映公司提出第18、19項承諾，承諾就附表C  
14 編號第3項所示百慕達等2公司前簽署「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  
15 公司業績的承諾」（即第3項承諾）負連帶責任（即系爭承  
16 諾）；系爭財報未揭露系爭承諾；華映公司已於106年7月7日  
17 發布主旨為「本公司98年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分別以其投資  
18 大陸之4家子公司75%股權作價為大陸地區華映科技（集團）股  
19 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補充公告）」之重大訊息（下稱補充公  
20 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21 (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財報編製準則）第15條  
22 第12款及第17款規定，關於「或有負債」、「未認列之合約承  
23 諾（承諾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事項」等尚屬「重大」，  
24 即有於財報附註揭露之必要。如企業未揭露之合約承諾不具有  
25 「重大性」，則無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之民事損害賠償  
26 責任。而第3項承諾之主要內容包含由百慕達等2公司所負「業績  
27 確保義務」，及由華映百慕達公司所負之「現金補足義務」，  
28 並由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依第18、19項承諾，就業績確保義務  
29 與現金補足義務負連帶責任。

30 (三)系爭承諾之業績確保義務，雖為華映公司為取得華映科技公司  
31 經營權後立即所負之經營義務，惟此義務內容與華映公司經營

01 華映科技公司之方向及爭取最大獲利目標並無違背，甚至提高  
02 華映公司所持75%華映科技公司股份之價值，就華映公司之股  
03 價具有利多成分，對於一般理性投資人而言，知悉該業績確保  
04 義務，衡情不會因此作成出售或不買入華映公司股票之決定，  
05 難認具有重大性。且4家LCM公司於華映公司簽署第18、19項承  
06 諾之前3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已超過10%，達成業績確保義務具  
07 有相當之可能性，自不影響理性投資人買進華映公司股票之決  
08 定。

09 (四)系爭承諾之現金補足義務，係以華映公司無法達成上開業績確  
10 保義務為條件，而能否達成該承諾之最低10%淨資產收益率，  
11 與華映科技公司未來各年度淨資產收益率、關聯交易比例等不  
12 確定且尚未發生之事實有關，致現金補足義務是否發生及其應  
13 補足金額多寡，亦不確定，尚難逕認現金補足義務具有重大  
14 性。依證人即華映公司前總經理邱創儀、前副總經理巫俊毅、  
15 前成本處處長邱繼玄、福建華顯公司前主管邱建清證述，系爭  
16 承諾簽署時，華映科技公司未來各年度之淨資產收益率，並無  
17 發生低於10%而有現金補足義務之可能，且華映科技公司自99  
18 年起至106年止之淨資產收益率均超過10%，並未發生違反第3  
19 項承諾而須以現金補足之情形，4家LCM公司均為華映公司之孫  
20 公司，由華映公司實質控制，華映公司得以調整母、子（孫）  
21 公司間獲利比例之方式，確保第3項承諾之履行，現金補足義  
22 務並無發生可能，理性投資人無從僅憑系爭承諾計算未來各年  
23 度應補足之現金數額，系爭承諾未於106年度第4季前以財報公  
24 告，不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策。且華映公司於106年7月7  
25 日已發布重大訊息公開系爭承諾，該資訊內容業經市場明確知  
26 悉，系爭財報有關106年度第3季至107年度第3季之部分，並無  
27 重複揭露系爭承諾之必要。

28 (五)華映公司借殼華映科技公司於大陸A股掛牌上市後，迭經大眾  
29 媒體報導相關消息，理性投資人透過該報導即知悉華映公司將  
30 移轉集團資源至華映科技公司之經營模式，系爭承諾亦經華映  
31 科技公司於99年3月間在大陸網站公告，客觀上無從隱匿而為

01 公開周知之資訊，理性投資人並得透過網路見聞，系爭財報縱  
02 未揭露系爭承諾，亦不影響理性投資人而改變其投資決策。再  
03 華映科技公司對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公司相繼提起民事訴訟  
04 乙事，業經華映公司於107年度財務報告揭露。華映科技公司  
05 雖每年均對華映公司帳列高額之應收帳款，惟主要均係當年度  
06 銷貨產生之未逾期應收帳款，華映公司對於華映科技公司應付  
07 款項之債務清償狀況尚可，無法證明上開現金補足義務於系爭  
08 承諾106年7月7日公告前，已有50%以上發生機率，且實際上亦  
09 未發生，自無重大性而無須於104年度第4季至106年度第2季財  
10 報公告。至華映科技公司於107年度之財務報告對華映公司提  
11 列之應收帳款人民幣27億8424萬8408.14元之壞帳準備，係因  
12 華映公司於107年12月13日向法院聲請重整，難認與第3項承諾  
13 之歷年履行情況相關。

14 (六)系爭承諾之業績確保義務尚非利空消息，而現金補足義務發生  
15 之可能性甚低，金額亦難預估，難以量性指標衡量。且系爭財  
16 報未揭露系爭承諾尚不存在不法舞弊、隱瞞不法交易、影響發  
17 行人之法規遵循、將損失變成收益或將收益變成損失等美化財  
18 報等質性因素，自不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策。系爭承諾不  
19 具重要性，系爭財報未揭露系爭承諾與理性投資人買進華映公  
20 司股票間，並無交易因果關係，且補充公告對於華映公司承諾  
21 連帶負責之第18項承諾，已完整揭露華映公司所負連帶現金補  
22 足義務。系爭承諾經華映科技公司於99年3月間在大陸網站公  
23 告，於106年7月7日經補充公告後已公開，系爭財報未揭露系  
24 爭承諾之爆發日並非上訴人主張之108年4月11日，華映公司股  
25 價自該日起下跌致投資人受有損害與系爭承諾之間，並無損害  
26 因果關係。被上訴人對於附表A投資人所受之損害，亦無故意  
27 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而簽證會計師之責任，應優先適用證交  
28 法第20條之1第3項規定，且仍以所辦理之財報文件符合證交法  
29 第20條之1第1項所定重大性之要件，始有適用。從而，上訴人  
30 依附表B請求權基礎欄所示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按附表A所

01 載內容，連帶給付附表A投資人各如該欄位所示之求償金額本  
02 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原審漏載），為無理由。

03 □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

04 (一)按依證交法應公告或申報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同法  
05 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  
06 之情事，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就其因而所  
07 受之損害，得依同法第20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請求賠償。  
08 其立法意旨係在提供投資人正確、公開及完整之公司財務狀況  
09 資訊，以為正確之判斷，避免理性投資人受錯誤財務資訊之誤  
10 導而影響決策判斷。本條明訂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適用前提以  
11 「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為限，解釋上即需符合「重  
12 大性」之要件；而主要內容須具備重大性，乃不確定法律概  
13 念，應由法院綜合發行股票公司規模、市場因素等客觀情事，  
14 審酌關係人間交易金額對於公司淨利影響之程度、公司經營階  
15 層是否有舞弊、不法行為之主觀犯意，或該內容是否足以掩飾  
16 營收趨勢、影響履約或償債能力，及影響法規遵循等因素，綜  
17 合研判其整體資訊是否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予以  
18 判斷。又依財報編製準則第15條規定，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  
19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重大或有負債及未  
20 認列之合約承諾、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其他為避免使用  
21 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公允（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  
22 項，應加註釋。是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事項，不僅有財務報表  
23 各項目金額補充之量化資訊外，亦應包含可能影響財報使用者  
24 作成決策判斷之相關風險事項之質性描述。且企業集團間之交  
25 易進行財務報表合併沖銷後，雖已無金額（量化）影響，惟是  
26 否應於財務報告揭露，仍須考量質性因素，以評估系爭承諾是  
27 否屬影響使用者作成決策之有用資訊。則發行人編製之財務報  
28 告就上開應揭露或加以註釋事項，倘無正當理由未予附註或揭  
29 露，且此等事項對於理性投資人在決定證券交易之買或賣之市  
30 價時或行使權利時有影響者，即難謂無所隱匿。

01 (二)查百慕達等2公司為華映公司100%持股及共同轉投資公司，4家  
02 LCM公司亦為華映公司100%持有之孫公司，華映公司再以4家LC  
03 M公司之75%股權，作價認購而取得華映科技公司之經營權，華  
04 映公司得以調整母、子（孫）公司間獲利比例之方式，確保第  
05 3項承諾即華映科技公司每年之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為原  
06 審所認定之事實。證人邱創儀並證稱：面板廠都有自己的加工  
07 體系，華映公司與華映科技公司之關連交易比例很難降至30%  
08 以下等語（原審卷五111至112頁）。似見華映公司與華映科技  
09 公司間之依存度高，難以達成降低關聯交易比例低於30%之承  
10 諾，致華映公司長期需以調整母、子（孫）公司間獲利比例之  
11 方式，確保達成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之承諾。而華映公司  
12 於99年間原持有華映科技公司75.71%股權，之後持股比例持續  
13 下降，於104年持有67.49%，於105年降至30.42%，於106年至1  
14 07年則為26.37%，倘百慕達等2公司於104年之後違反降低關聯  
15 交易比例低於30%及確保華映科技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  
16 之業績承諾，而致華映百慕達公司產生現金補足義務時，華映  
17 公司因第18、19項承諾應負連帶責任，且其所支付賠償金額，  
18 似有絕大多數金額將流向華映科技公司之其餘非控制股東。果  
19 真如此，能否謂系爭承諾本身對華映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及  
20 股東利益即無影響或非屬重大？已滋疑義。又華映公司依第1  
21 8、19項承諾所應負擔者，係於百慕達等2公司未能達成第3項  
22 或第22項承諾時之連帶責任，無論該連帶債務發生可能性高  
23 低，經濟上仍屬增加華映公司承擔損失之風險，則華映公司是否  
24 無須依財報編製準則第15條第12款或第17款規定，揭露為重  
25 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事項或為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亦待釐  
26 清。

27 (三)又華映公司雖於106年7月7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19項承諾內  
28 容，記載華映公司對百慕達等2公司做出書面承諾承擔連帶責  
29 任，惟該內容是否足使一般理性投資人推知華映公司依系爭承  
30 諾所負連帶責任範圍，包含華映科技公司如未達成淨資產收益  
31 率10%之業績目標，華映百慕達公司即須以現金補償不足業績

01 數額之現金補足義務？更值深究。而華映科技公司屬境外公  
02 司，其於99年3月間於大陸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上揭露19  
03 項承諾之相關訊息，對華映公司之投資者而言，是否屬容易查  
04 閱，而得以經此知悉系爭承諾存在？仍有未明。原審未詳加審  
05 究系爭承諾對於華映公司淨利及股東利益影響之程度，華映公  
06 司經營階層不為此揭露是否有不法行為之主觀犯意、是否影響  
07 法規遵循，據以綜合判斷華映公司未於系爭財報中揭露系爭承  
08 諾，是否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對於華映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  
09 效與風險及現金流量等整體評估暨經濟判斷，亦未區辨系爭承  
10 諾對股市價格影響之程度及期間，並審認被上訴人應否對附表  
11 A投資人因誤信系爭財報而買入或持有華映公司股票負賠償責  
12 任，逕以前揭理由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亦嫌疏略。

13 (四)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因本件  
14 事實尚待原審調查審認，即無就法律上爭議先行言詞辯論之必  
15 要，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7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0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1 法官 李 國 增

22 法官 周 群 翔

23 法官 陳 婷 玉

24 法官 林 玉 珮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李 佳 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